

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規範：

(一)為導引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二)本管理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三)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.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2.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3.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4.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5.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6.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三、附則：

(一)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(二)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要點

一、規範時間：

(一)平日上課日(早上 8:00~下午 3:20)

(二)課後照顧班上課期間(下午 3:40~5:20)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【手機】

(一)手機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，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二)學生限制於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，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，放學後才能開機。

(三)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，第一次由老師提醒關機，第二次由老師暫時保管，並記錄於家庭聯絡簿，第三次由輔導室保管，聯絡家長領回。

(四)手機由個人保管，遺失、損壞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家長如有緊急事件與子弟聯繫，請先與導師聯繫，聯絡不上時，請洽教導處或輔導室。電話:3221731-210 或 610。

【其他】

(一)包含平板電腦、電動玩具、MP3、MP4、PSP... 等。

(二)以上器材若因教學需要或有特殊情形，經任課老師允許並向導師報備，並在師長的指導下，才可以帶來學校。